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盈利警告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上一財政期間報告的約港幣55.34百萬元相比，將下降40%至50%。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下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此外，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產生約港幣103百萬元其他全面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約為港幣65.64百萬元。董事會預期，其他全面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的預期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淨收益為港幣72.59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